联合国 A/C.2/65/L.65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奇拉·维尔茨女士(匈牙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2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2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 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最后成果文件，[3]

还回顾 2010-2020 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4]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2] 见第 60/1 号决议。

[3] 第 65/1 号决议。

[4] 第 64/201 号决议。

请回收

回顾《巴厘发展中国家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5]

*支持*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执行《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根据《公约》第 1、2 和 3 条的规定，处理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和对贫穷产生的影响，考虑到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 年)，[6] 支持交流包括从区域合作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支持筹集适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7] 其中确认《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并再次表明决心消除极端贫穷，

*确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关切*极端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北地中海及中欧和东欧的干旱、半干旱和半湿干地区，这一情况已在《公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6] 中充分阐明，但其严重性尚未得到确认，使得贫穷社区更加脆弱，并危及粮食安全，

*又关切*干旱和半干旱区域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及其给环境和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

*还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产生的消极影响，认识到，在各级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可能有互为补充的好处，又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荒漠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加紧努力，防治荒漠化和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

*还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带来的负面经济影响，在这方面欢迎于 2012 年举办关于荒漠化经济评估、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半湿干地区抗灾能力的第二次科学会议，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8]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9] (“里约三公约”)各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

[5] UNEP/GC.2316/Add.1 和 Corr.1，附件。

[6] A/C.2/62/7，附件。

[7]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9]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表示关切，如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被遗忘的十亿人：旱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情况”的联合报告所示，十亿旱地居民属于世界上最贫穷的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消除饥饿和贫穷有关的目标方面落在了后头，

*认识到*需要对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进行投资，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注意到《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6] 突显了对拟订和落实用于监测和评估荒漠化的有科学依据的稳妥方法的重视，并注意到目前为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促进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科学研究和加强这方面活动的科学依据而做出的努力，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决定赞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2011年10月10日至 21 日在庆尚南道的昌原市主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10]

2. *邀请*各会员国加大对《公约》[1] 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包括为此将公约的核心问题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在必要时酌情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并将有关干旱和荒漠化的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3. *邀请*会员国特别是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满足十亿旱地居民的需要，鼓励适当增加投入，以推动在这些领域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4.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成果，[11] 并强调需要落实与该届会议各专题组有关的政策选择；

5. *充分意识到*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共享有关信息、预测和预警系统等方法预防和控制沙尘暴，邀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共享与沙尘暴有关的信息、预测和预警系统；

6.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参与机构参加并积极支持加强公约秘书处就荒漠化和干旱开展的活动的科学依据，特别是评估干旱、半干旱和半湿干地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经济影响以及衡量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所需的科学依据，继而支持提高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和国家协调中心的技术能力；

7. *建议*加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其所提建议发挥的咨询作用，以便有效监测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

[10] A/65/294。

[11] 见 E/2009/290。

8. 请公约各缔约方提高当地居民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认识，让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落实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 年)，[6] 并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及捐助方在除其他外依照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全面宣传战略确定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参与《公约》进程的问题；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前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主题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0. 决定其第六十届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开始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此种安排不对今后各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构成先例；

11. 深信这次高级别会议应当有助于提高最高一级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认识，重申履行对《公约》及其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的所有承诺，确保在国际议程中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置于更优先的位置，并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里约会议 20 周年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a) 决定此次会议将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框架内举办，具体安排是，先举行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午举行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主题与高级别会议相同，下午举行第二次互动式小组讨论，最后举行全体会议闭幕式；

(b) 决定小组讨论将分别由一位来自北方和一位来自南方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这些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将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指定，其中应适当顾及地域平衡；

(c) 鼓励以尽可能高的政治级别举行此次会议，酌情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出席会议；

(d) 决定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主持下进行，在这方面决定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担任高级别会议协调人；

(e)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为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至迟于 2011 年 6 月提交；

(f) 决定此次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主持，大会主席将根据各位共同主席在全体会议闭幕后提出的报告为基础编写讨论摘要，该摘要将经大会主席授权转递给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大韩民国庆尚南道的昌原市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 20 周年会议)；

(g) 邀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其他两项里约公约的执行秘书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实体的首长，依照大会确定的规则和程序适当参加会议；

(h) 决定大会主席将就可能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酌情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会员国协商；

(i) 决定依照联合国礼宾规定，开幕式上的发言将按下列顺序进行：大会主席、秘书长、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即将上任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欧洲联盟成员和其他会员国；

12. *欣见*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各方案机构、基金、机构和处理土地退化问题的实体加强了协作与合作；

13.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8] 《生物多样性公约》[9] 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 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公室联合联络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进行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

14.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结果，并邀请该基金捐助方在下次充资期间确保基金获得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向其六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划拨充足、适当的资源；

15. *欢迎*依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和第 21 条修改全球环境基金成立文书，以便该基金可以充当公约的融资机制；

16.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12] 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13] 其中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全球机制总裁和执行秘书一道，考虑到东道国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其他相关实体的意见，对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制定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所涉的法律和财务问题进行一次评价，并监督这项评价工作，包括指定一个新的机构或组织托管全球机制，其中应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在对全球机制所做的评估中提出的设想以及避免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工作重复和重叠的必要性，并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向公约缔约方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评价报告，供其审议并就全球机制的报告、问责和体制安排问题作出决定；

17.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12] 见 A/64/379。

[13] ICCD/COP(9)/18/Add.1，第 6/COP.9 号决定。